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20號

原　　告　何洋珍
　　何文喬
　　何文鈞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祺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被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被　　告　大來不動產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巨信公司)於本院臺南簡易庭111年度南簡字第475號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，將兩造及其餘共有人共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(下同)103,600,000元予被告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城公司)，於112年4月7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87,100,000元予被告大來不動產行銷顧問有限公司，為免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轉載登記原告應分得之土地上，原告請求其分得之土地排除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轉載，原告起訴之利益應僅為其因分割後分得之土地

價值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原告何洋珍443,700元【計算式：(174＋166)㎡×應有部分1/20×公告現值26,100元/㎡＝443,700元】、何文喬887,400元【計算式：(174＋166)㎡×應有部分1/10×公告現值26,100元/㎡＝887,400元】、何文鈞1,331,100元【計算式：(174＋166)㎡×應有部分3/20×公告現值26,100元/㎡＝1,331,100元】，應向原告何洋珍、何文喬、何文鈞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、9,690元、14,2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